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於2025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能於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檢視相關推廣或透過郵件，電郵，短訊接收相關推廣通訊；及
 -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於網上個人理財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維持卓越理財戶口至少直到收到現金獎賞；及
 - 符合相關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優惠並不適用於：
 - 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A）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 A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

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b) 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及

(c) 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及

4.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例如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該客戶將獲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之推廣優惠。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第二個曆月／第三個曆月／第四個曆月及第五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計算在新增資金總值之內。「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8.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分，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9. 現金獎賞：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受條件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3.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新增資金獎賞」— 高達23,500港元現金獎賞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a）至（b）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一次：

- (a) 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後，請於下一個曆月(MOB1)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 (MOB2)、第三個 (MOB3)、第四個 (MOB4)及第五個 (MOB5)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 (MOB2)、第三個 (MOB3)、第四個 (MOB4)及第五個 (MOB5)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獎賞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元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獎賞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並維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未能完成風險取向問卷
達 1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300 萬港元	6,100 港元	4,500 港元
達 3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500 萬港元	12,000 港元	7,000 港元
達 5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800 萬港元	18,000 港元	9,500 港元
達 800 萬港元或以上	23,500 港元	16,000 港元

(b) 須成功：

- 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
- 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及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並
- i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B（「新增資金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2025 年 6、7、8 及 9 月份	2025 年 7、8、9 及 10 月份	2025 年 8、9、10 及 11 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 「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800港元現金獎賞（如未能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則享500港元）

- (a)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以上(A) 部分條款第1（a）項所指定之有關新增資金要求，但能符合條款第1（b）項，並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 (MOB2)、第三個 (MOB3)、第四個 (MOB4)及第五個 (MOB5)曆月維持最少維持最少100萬港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並在獲得「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前，能維持卓越理財存款戶口結餘為正餘額及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 (MOB1)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並維持有效期，可獲享800港元現金獎賞的「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全面理財總值獎賞」一次。
- (b) 客戶不能同時享有「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C（「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維持最少 100 萬港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25 年 6、7、8 及 9 月份	2025 年 7、8、9 及 10 月份	2025 年 8、9、10 及 11 月份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例子 1a — 合資格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新增資金全超過 100 萬港元）

2025 3 月	2025 5 月	2025 6 月	2025 7 月	2025 8 月	2025 9 月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1,000,000	\$1,500,000	\$2,2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新增資金	\$500,000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例子 1b – 其中一個歷月的新增資金低於 100 萬港元而未能獲得「新增資金獎賞」，但可享「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2025 3 月	2025 5 月	2025 6 月	2025 7 月	2025 8 月	2025 9 月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1,000,000	\$1,500,000	\$2,200,000	\$1,700,000	\$2,100,000	\$2,100,000
新增資金	\$500,000	\$1,200,000	\$700,000	\$1,100,000	\$1,100,000

例子 2 – 新增資金雖然低於 100 萬港元而未能獲得「新增資金獎賞」，但因維持最少 100 萬港元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至第五個歷月而獲享「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2025 3 月	2025 5 月	2025 6 月	2025 7 月	2025 8 月	2025 9 月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700,000	\$1,600,000	\$1,500,000
新增資金	\$500,000	\$5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例子 3 – 未能獲得「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2025 3 月	2025 5 月	2025 6 月	2025 7 月	2025 8 月	2025 9 月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500,000	\$600,000	\$800,000	\$900,000	\$800,000	\$800,000
新增資金	\$1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B) 家庭成員理財戶口之推廣 — 300港元現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1. 家庭成員理財戶口推廣（「本推廣」）有效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本推廣的優惠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所有滙豐卓越理財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薦人」）。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子女（「受薦人」）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
- 3. 同時須符合以下所有合資格條件：
 - a. 推薦人及受薦人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推薦人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 c. 受薦人於推廣期間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
 - d. 推薦人及受薦人於推廣期間成功開立或持有投資戶口，及持有有效的風險取向問卷完成記錄。如客戶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已完成風險取向問卷，則毋需再次完成風險取向問卷；及
 - e. 不時符合銀行其他指定條件。
- 4. 本推廣不能重複與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推薦計劃使用。
- 5. 每位推薦人成功推薦子女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可獲 300 港元現金獎賞。
- 6. 推薦人及或受薦人若於推薦人獲得推薦優惠之前取消其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將其滙豐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或受薦人取消其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推薦人則不可獲享此推薦優惠。
- 7. 提供以上資料給銀行即表示您已接受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 8. 所有於本宣傳單張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註明及註腳項目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暫停或取消本推薦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保留批核或拒絕任何戶口申請及決定應否授予禮品的唯一權利，而無須提供對任何拒絕申請或獎賞的理由。
- 10. 除有關推薦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12. 本推廣及推薦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1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C) 適用於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可獲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25 年 4 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項不及第7項）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380 港元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25 年 4 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25 年 11 月 (如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 100 萬港元)

- 3. 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卓越理財戶口。若客戶於此新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曾



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優惠。

(D) 適用於網上晉級獎賞 — 200 港元現金獎賞（「網上晉級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開立或將其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不適用於聯名戶口），才可獲享「網上晉級獎賞」。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只可獲享「網上晉級獎賞」一次。
3. 只適用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客戶。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獲得「網上晉級獎賞」前，需要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一百萬港元或以上。

(E) 適用於手機開戶獎賞 – 200港元現金獎賞（「手機開戶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a）至（b）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一次：

- (a) 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開立或晉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及於推廣期間完成流動理財交易三次，並符合手機開戶獎賞條件的客戶。

合資格客戶類別	合資格現金獎賞
全新滙豐客戶	200港元
現有滙豐客戶	200港元

(b) 透過HSBC HK App開立新戶口時，客戶須：

- (i)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不適用於已在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的客戶）；及
- (ii) 年齡介乎18至64歲及居住於香港；及
- (iii) 未於滙豐持有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不適用於已在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的客戶）；及
- (iv) 只適用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客戶；及
- (v)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獲得「手機開戶獎賞」前，需要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一百萬港元或以上。

(F) 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5,000「獎賞錢」

- 1. 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推廣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25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持有由本行發出的滙豐信用卡或透過Reward+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及
 - c. 於推廣期及開設滙豐卓越理財帳戶的六個月內成功新申請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而該保單按以下日期或以前成功批核發出（「合資格申請」）；及

開設帳戶日期	保單須於以下日期或以前成功批核發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d. 該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為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 3. 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非合資格計劃」）。任何非合資格計劃申請均不適用於本推廣優惠。如欲查詢更多有關本推廣優惠的合資格申請，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 4. 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推廣活動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權利。
- 5. 任何就有關人壽保險計劃並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本推廣優惠的申請資格。每項申請合乎資格與否將完全由滙豐保險和本行酌情決定。
- 6. 推廣優惠並不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或經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經理投保人壽保險計劃的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 7. 合資格的申請經由本行提交後，合資格客戶可獲得以下數額的「獎賞錢」（「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不可轉讓。

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 (以折扣前每個合資格計劃計算)	「獎賞錢」數額
介乎港幣 200,000 元至港幣 299,999 元	\$1,000
介乎港幣 300,000 元至港幣 499,999 元	\$2,000
介乎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	\$5,000

- 8. 躉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以躉繳保費金額X0.1 計算。有關合計保費，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是指保險計劃應繳的首年保費。
- 9. 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 1 美元對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年度化金額（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之用。
- 10. 有關的「獎賞錢」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內。如您沒持有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誌入您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根據「獎賞錢」條款及細則，於「獎賞錢」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後，合資格客戶將獲得通知。

保單之發出日期	「獎賞錢」將於以下日期前存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1. 推廣優惠須受本行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除非另外說明，否則，「獎賞錢」計劃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請瀏覽 <https://www.hsbc.com.hk/zh-hk/credit-cards/rewards/terms/>）。就本推廣而言，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得轉讓。
13. 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必須於推廣期及「獎賞錢」誌入及履行期內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獎賞錢」。
14. 如客人取消任何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隨後於推廣期間申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優惠的資格。
15. 如合資格客戶於冷靜期期間取消已發出之合資格計劃保單，則不可獲享推廣優惠。
16.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符合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的相關推廣優惠資格，合資格客戶會獲得最高價值之優惠，並以本行及滙豐保險的決定為準。
17.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推廣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8. 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
19.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爭議，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刊發

(G) 適用於迎新禮遇的條款及細則 — 一年香港法律培訓學院會籍，參考價值高達16,000港元

-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滙豐」）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延長、暫停和終止任何或所有迎新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合資格客戶」指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新客戶，或將現有的個人戶口升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現有客戶。
-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迎新優惠一次。而滙豐卓越理財聯名戶口之主要戶口持有人才可獲享迎新優惠。
- 所有迎新優惠均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以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 本行不會為迎新優惠之服務質量承擔任何責任，並就相關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任何人士的服務範圍亦無任何管制之權利，而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就享有有關服務時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修改和變更迎新優惠之推廣條款及細則，毋須提前通知。



- 一年香港法律培訓學院 Hong Kong Legal Training Institute (「HKLTI」) 會籍是由創智教育國際升學中心 (「創智教育」) 提供予合資格客戶的免費個人會籍計劃，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與創智教育登記其本人的學生檔案 (「HKLTI 會員」)。
- 註冊期為自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例如，如果信函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 日，與創智教育的註冊到期日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屆滿。
- HKLTI 會籍期為與創智教育的註冊日起計 365 天。例如，如果註冊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則 HKLTI 的會籍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在 HKLTI 會籍期間，HKLTI 會員可享由 HKLTI 自家所舉辦之培訓課程低至九折的優惠，以及一系列會員禮遇。請瀏覽 HKLTI 官方網站：<https://hklti.hk/index.php/tc/> 查看詳情及現有會員優惠。
- HKLTI 會員須遵守由 HKLTI 及創智教育為香港法律培訓學院會籍之權利及資格而制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致電 (852) 2869 6322 聯絡 HKLTI 或 (852) 3105 2944 聯絡創智教育。

(H) 適用於出糧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1,800「獎賞錢」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誰可獲享優惠：

2.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以享此優惠(「合資格客戶」)：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或透過滙豐 Reward+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及其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在整個推廣期、指定出糧期(詳情列於條款 4 表一)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之任何戶口沒有出糧紀錄；及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 Reward+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客戶；及
 - d. 不被列入下列條款 3。
3. 本優惠不適用於：
 - a. 未能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 Reward+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客戶；或
 - b. 本行職員；或
 - c.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及美國納稅人。



優惠一：出糧迎新印花獎賞

優惠詳情

4. 合資格客戶於指定出糧期(詳情列於表一)之相關月份(「出糧月份」)符合以下指定要求(a)及(b) (「合資格出糧紀錄」)，可透過滙豐 Reward+之印花卡功能賺取印花。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出糧期是根據其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月份而釐定。可賺取之印花數量將按該出糧月份之總出糧金額而釐定(詳情列於表二)。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憑首三個符合合資格出糧紀錄之出糧月份賺取優惠一之印花。

指定要求

- a. 合資格客戶透過其僱主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自動轉賬支薪」)存入薪金至其於本行同名之港元儲蓄／港元往來賬戶及該出糧月份之總出糧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出糧金額」); 及
- b. 於每個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總存款結餘對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結餘有淨增長 (「合資格新增存款紀錄」)。

表一

經 Reward+登記推廣之月份	指定出糧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出糧金額 (單月計)	可賺取之印花數量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4
港幣 50,000 元至港幣 80,000 元以下	3
港幣 30,000 元至港幣 50,000 元以下	2
港幣 10,000 元至港幣 30,000 元以下	1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港元儲蓄／港元往來賬戶。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如對薪金紀錄有任何爭議，本行或會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由其僱主發出的支薪證明。

優惠二：出糧額外印花獎賞

優惠詳情

6. 於指定出糧期內，合資格客戶有 6 個月或以上符合優惠一細則及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可額外賺取 3 個印花。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7. 合資格客戶只須於推廣期內進行優惠登記一次。成功進行優惠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獨立獎賞錢計劃、出糧紀錄或符合獲得優惠及「獎賞錢」的資格。
8. 每收集滿 3 個印花即可於滙豐 Reward+領取\$360「獎賞錢」。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指定出糧期內最多可賺取 15 個印花 (優惠一最多可賺取 12 個印花及優惠二最多可賺取 3 個印花)，以領取合共最多\$1,800「獎賞錢」。
9. 我們會將「獎賞錢」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內。如合資格客戶沒持有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我們的紀錄以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ii.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iii.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iv. 滙豐 Red 信用卡
 - v. 滙豐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
 - vi. 滙豐白金 Visa 卡
 - vii. 滙豐滙財金卡
 - viii. 萬事達金卡
 - ix. 滙財卡
 - x. 萬事達卡
 - xi. 滙豐 Green 信用卡
 - xii.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 xiii. HSBC Priv é
10. 所收集之印花須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兌換「獎賞錢」。若印花未能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兌換「獎賞錢」，有關印花將會無效。
11. 合資格客戶所賺取之印花將會根據下表三反映在滙豐 Reward+內之「印花卡」詳情頁面內。



表三

符合優惠一或優惠二 要求之月份	印花反映在滙豐 Reward+內之「印 花卡」詳情頁面之日期	領取「獎賞錢」之限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例子一 (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經滙豐 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登記月份至及後六個月，每月都有錄得多於港幣 10,000 元之自動轉賬薪金。此外，其總存款結餘於每一個出糧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結餘都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該出糧月份之 總出糧金額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港幣 25,000
出糧月份之最 後一個曆日之 總存款結餘 (i)	4 月 30 日: 港幣 40,000	5 月 31 日: 港幣 50,000	6 月 30 日: 港幣 52,000	7 月 31 日: 港幣 60,000	8 月 31 日: 港幣 64,000	9 月 30 日: 港幣 70,000	10 月 31 日: 港幣 75,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 結餘 (ii)	港幣 28,000						
(A)合資格出糧 金額	✓	✓	✓	✓	✓	✓	✓
(B)合資格新增 存款紀錄 (i) — (ii)	✓	✓	✓	✓	✓	✓	✓
合資格出糧紀 錄 (符合(A)及 (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 之印花數量	1	1	1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之獎賞次數上限)			
可賺取優惠二 之印花數量	/	/	/	/	/	3 (6 個月錄 得合資格 出糧紀錄)	/
經 Reward+獲 享印花之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	/	/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例子二 (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經滙豐 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登記月份至及後六個月，每月都有錄得多於港幣 10,000 元之自動轉賬薪金。可是，其總存款結餘於其中一個出糧月份 (如: 7 月) 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結餘並沒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該月之 總出糧金額	港幣 35,000	港幣 52,000	港幣 35,000	港幣 35,000	港幣 35,000	港幣 41,000	港幣 35,000
出糧月份之最後 一個曆日之總存 款結餘 (i)	5 月 31 日: 港幣 65,000	6 月 30 日: 港幣 70,000	7 月 31 日: 港幣 50,000	8 月 31 日: 港幣 80,000	9 月 30 日: 港幣 82,000	10 月 31 日: 港幣 83,000	11 月 30 日: 港幣 85,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結餘 (ii)	港幣 60,000						
(A) 合 資 格 出 糧 金額	✓	✓	✓	✓	✓	✓	✓
(B) 合 資 格 新 增 存款紀錄 (i) — (ii)	✓	✓	✗ (7 月 31 日之總存 款結餘少 於 3 月 31 日之 總存款結 餘)	✓	✓	✓	✓
合資格出糧紀錄 (符合(A)及(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之 印花數量	2	3	(不適 用，沒有 合資格出 糧紀錄)	2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之獎賞次數上 限)		
可賺取優惠二之 印花數量	/	/	/	/	/	/	3 (6 個月錄 得合資格 出糧紀錄)
經 Reward+獲享 印花之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	/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例子三 (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6 月 28 日經滙豐 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於指定出糧期，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有些月份(如: 7 月、9 月及 12 月)只有錄得低於港幣 10,000 元之自動轉賬薪金，甚至沒有任何出糧紀錄。同時，其總存款結餘於其中一個出糧月份(如: 7 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結餘並沒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該月之 總出糧金額	港幣 15,000	港幣 7,000	港幣 25,000	港幣 9,000	港幣 38,000	港幣 15,000	/
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 總存款結餘 (i)	6 月 30 日: 港幣 30,000	7 月 31 日: 港幣 15,000	8 月 31 日: 港幣 22,000	9 月 30 日: 港幣 25,000	10 月 31 日: 港幣 40,000	11 月 30 日: 港幣 42,000	12 月 31 日: 港幣 4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總存款 結餘 (ii)	港幣 20,000						
(A)合資格出糧 金額	✓	✗ (7 月之總 出糧金額 低於港幣 10,000 元)	✓	✗ (9 月之總 出糧金額 低於港幣 10,000 元)	✓	✓	✗ (12 月沒 有任何出 糧金額)
(B)合資格新增 存款紀錄 (i) — (ii)	✓	✗ (7 月 31 日 之總存款 結餘少於 3 月 31 日 之總存款 結餘)	✓	✓	✓	✓	✓
合資格出糧紀 錄 (符合(A)及 (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 之印花數量	1	(不適用， 沒有合資 格出糧紀 錄)	1	(不適用， 沒有合資 格出糧紀 錄)	2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 之獎賞次數上限)	
可賺取優惠二 之印花數量	(不適用，沒有 6 個月或以上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						
經 Reward+獲 享印花之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或之前	/	/

12. 聯名賬戶中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此優惠。
13. 合資格客戶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4. 合資格信用卡、獨立獎賞錢計劃、「獎賞錢」計劃及 Reward+ 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5. 如我們認為合資格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合資格客戶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扣除合資格客戶已獲享的「獎賞錢」及/或收回相關優惠之等值，或取消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
16.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7.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19.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及/或附屬卡（滙豐 iCAN 卡除外）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20. 「計劃」指獨立獎賞錢計劃。
21. 「計劃賬號」指合資格客戶在本計劃下的賬戶，包括用以賺取「獎賞錢」的計劃賬號編號。
22. 「Reward+」指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
23.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透過 HSBC HK Reward+ 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
24. 「總存款結餘」乃指定的往來及/或儲蓄戶口內及/或定期存款戶口的所有港幣、人民幣及/或外幣存款(詳情請參考下列之「所適用戶口」)。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總存款結餘時，合資格客戶的所適用戶口內的個人及聯名戶口(如合資格客戶為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總存款結餘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所有非港幣存款金額，其總存款結餘將根據本行紀錄將有關的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作計算之用。相關存款結餘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25. 「所適用戶口」指合資格客戶持有之港幣/人民幣/外幣儲蓄及/或定期存款戶口；港幣/外幣結單儲蓄戶口；港幣/人民幣/外幣儲蓄戶口；港幣存摺戶口；港幣/人民幣/外幣往來戶口；Cash Card 戶口；「大學生」理財戶口；萬用戶口。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

(I) 適用於單位信託基金轉入獎賞優惠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或投資融資戶口；及
 - (d) 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
 - (e) 符合以下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文第 2 段規定的金額。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定義為合資格轉入金額減去轉出金額及淨贖回金額。

淨贖回金額定義為推廣期內認購基金的金額減去贖回金額。

合資格轉入金額定義為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非滙豐銀行）或基金公司轉出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成功轉入客戶於滙豐持有的投資戶口的金額。（「合資格轉入」）

轉出金額定義為客戶於合資格轉入後 6 個月內，將合資格轉入金額的任何部分從滙豐轉出至滙豐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或基金公司的金額。該金額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轉入金額之累計金額以計算回贈金額。

於推廣期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之金額不會計算入合資格轉入金額。

市值波動不會影響優惠資格和回贈金額，而淨贖回會減少合資格淨轉入金額，例子如下：



情景	客戶在推廣期內的基金交易活動	淨贖回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	合資格？
A	轉入港幣 250,000 及沒有其他交易	N/A	不變	是 (1,000 元現金回贈)
B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轉換基金	N/A	不變	是 (1,000 元現金回贈)
C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轉換和認購基金	N/A	不變	是 (1,000 元現金回贈)
D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贖回及認購相同金額的基金	港幣 0	不變	是 (1,000 元現金回贈)
E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贖回港幣 800,000 的基金	港幣 800,000	減至港幣 1,200,000	是 (4,000 元現金回贈)
F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 6 個月內轉出港幣 2,000,000 的基金	N/A	減至港幣 0	否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淨轉入金額每達港幣 250,000 元，可享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
 - a. 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轉入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 b. 轉入以下單位信託基金不可享用此優惠:
 -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超短期債券
4. **回贈安排：**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7-8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
5. 請留意基金轉入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J) 適用於全新結構投資產品客戶認購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戶口條件：
 - i. 成為滙豐銀行個人銀行投資及財富管理部門的新卓越理財/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並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觀察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保本投資存款/ 高息投資存款/ 貨幣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 私人配售票據/ 利率掛鈎票據/ 票據/ 債券 (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合資格投資產品**」）；在觀察期間內曾經關閉並重新開設的戶口不符合資格；或
 - ii. 理財戶口晉級：從 HSBC One 晉級為卓越理財/卓越理財尊尚，或從卓越理財晉級為卓越理財尊尚；現有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不符合資格；並且在觀察期間和推廣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合資格投資產品。
 - (d) 為本行卓越理財尊尚或卓越理財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WMC 賬戶及 FundMax 賬戶；及
 - (e) 符合以下每個或所有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可享有優惠時，非港元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7. 就本推廣活動，及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優惠 1：2025 Q2 全新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貨幣掛鈎票據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 認購任何保本投資存款、任何高息投資存款或任何貨幣掛鈎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60 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 16,000 元。
-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優惠 2：2025 Q2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票據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認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任何利率掛鈎票據或任何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60 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 16,000 元。

*私人配售票據只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專業投資者」。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K) 適用於全新債券客戶認購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買入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及指示	優惠
▪ 認購任何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	每單交易金額 [#] 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 160 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 16,000 元。

*零售債券指以公眾為發行對象的債券。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系列(iBond)、綠色零售債券等。

[#]交易金額指最終結算價值（非面值）。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或將部分或全部認購之債券轉出，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重要風險通知

- 結構性產品及債券乃投資產品，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高息投資存款／部分結構投資產品及債券並不保本。

債券風險披露

- 債券涉及風險。在購買債券之前，你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債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債券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債券，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債券普遍存在利率風險。債券相對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價值或會因利率上升而下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除非你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其所涉及之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債券。



額外高收益債券的風險披露聲明

- 信用評級機構給高收益債券的評級一般都是低過投資級別，或可能沒有評級。同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有較大機會得到較高的收益，但需要承受更高的風險，包括發行人違約風險、市場流通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以及收不到本金同利息的風險。
- 由於發行人跟信用有關的風險本身比較高，而且於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索取賠償的次序都會比較後，所以發生本金及/或利息違約的風險都會較投資級別債券高。
- 有時候，此類債券的流通性會不及投資級別債券的好，主要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及當時的市況。於債券到期之前，投資者可能難以賣出或以您認為合適的價格賣出高收益債券。
- 高收益債券的價格通常會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以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變化或者它們的業務發展所影響。特別是於經濟下滑的環境底下，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會大些，投資者的避險意識都會強些，所以同投資級別債券比較，這個債券的價值通常都會有較大的跌幅。
- 請留意集中投資於某個發行人或其附屬集團公司的債券所帶來的風險，若集團任何一間公司被調低信貸評級有可能為整個集團帶來骨牌效應風險，另請留意過度集中投資於高風險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及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高息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保本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前，務請細閱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一個別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 — 閣下有可能在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所有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就每份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發行人可根據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投資於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貨幣。
- 產品的回報視乎外幣匯率的表現而定。您須接受低回報，或沒有回報的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須接受低回報，或沒有回報的風險。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股票掛鈎投資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部分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 - 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設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 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前，務請細閱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一個別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 — 閣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所有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兌

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發行人可根據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
- 私人配售票據 / 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掛鉤無風險利率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及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風險披露聲明：

無風險利率並非毫無風險，因此被視為「接近無風險」。經濟狀況和央行政策決定出現變化，可導致無風險利率上升或下跌。

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的產品利率可能以相關利息期內一系列隔夜利率的複合方式計算。因此，該產品的應付利息可能只會在利息期結束或接近結束時才會知悉，而且閣下可能難以可靠估計將要支付的利息金額。

市場持續開發無風險利率的使用和替代品。因此，市場參與者或其重要部分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應用和/或方法計算無風險利率。在這種情況下，產品利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取決於當時使用的計算和/或方法。

與可作比較的基準或市場利率的每日變動比較，無風險利率每日變動的波幅可能較大；因此，與低波幅利率掛鉤的產品比較，與無風險利率掛鉤的產品的回報或派付可能較為波動。

無風險利率市場仍在發展中。無風險利率相關的未來市場慣例或常規變化可能會導致發行人修改無風險利率的定義和/或使用。未來變化如何影響票據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您的票據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

(L) 適用於全新貨幣兌換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160港元現金獎賞

外幣兌換優惠推廣期

1. 優惠一：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外幣兌換優惠詳情

外幣兌換迎新獎賞優惠

優惠一：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兌換指定外幣累積每滿港幣50,000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外幣交易，可享港幣80元的現金獎賞。最高可獲港幣160元的現金獎賞。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外幣兌換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一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用此優惠：凡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沒有經本行兌換任何外幣的全新外幣兌換客戶均可享用優惠一（「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為基本戶口持有人，及於推廣期和存入回贈時持有有效戶口（綜合理財戶口/獨立儲蓄戶口/獨立往來戶口）。而聯名戶口客戶就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為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兌換指定外幣累積每滿港幣 50,000 元 (或其等值)之合資格外幣交易(定義如下)，可享港幣 80 元的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港幣 160 元的現金獎賞。若合資格外幣交易不涉及港元，交易金額會以本行所決定之當日銀行匯率轉換成港元等值以計算累計合資格外幣交易。
3. 合資格外幣交易: 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享用優惠一（「合資格外幣交易」） -
- a. 外幣：外幣兌換交易必須是兌換以下指定外幣：

兌換由	兌換成指定外幣
所有可以在本行兌換外幣	澳元 (AUD)
	加拿大元 (CAD)
	瑞士法郎 (CHF)
	歐羅(EUR)
	英鎊 (GBP)
	港元 (HKD)
	日圓 (JPY)
	紐西蘭元 (NZD)
	人民幣(RMB)
	新加坡元(SGD)
	泰銖(THB)
	美元 (USD)



b. 合資格交易途徑：外幣兌換交易必須經合資格客戶名下的綜合理財戶口、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透過以下途徑完成：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合資格客戶須(1)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的「實時貨幣兌換」或滙豐流動理財的「立即兌換」(兌換指定外幣)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外幣，或(2)滙豐網上理財的「外匯限價買賣及到價提示」或滙豐流動理財外匯限價指示之下的「設定您的目標價」設立外匯限價買賣。

滙豐 Mastercard®扣賬卡：

經滙豐 Mastercard®扣賬卡扣賬時產生的指定外幣兌換 (本地或海外)

分行 / 電話理財服務：

合資格客戶可透過滙豐分行或 24 小時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於自己同名戶口內兌換指定外幣或設立外匯限價買賣。

c. 外匯限價買賣交易狀況必須是已執行（指示狀況狀況必須為「已執行」），才能被視為合資格合資格外幣交易。外匯限價買賣指示的設立日期、執行日須於推廣期內。若外匯限價買賣交易狀況是現行、處理中、已到期、已取消或未能執行（指示狀況狀況為「現行」、「處理中」、「已到期」、「已取消」或「未能執行」），則不視為合資格合資格外幣交易。

d. 所有兌換交易涉及現鈔兌換、現金存入/ 提取之交易、匯出/ 匯入之轉賬、滙豐環球轉賬服務或高息投資存款，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所有於開立定期存款當中所涉及的外幣兌換交易亦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所有於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設立的提示指示均不視為合資格合資格外幣交易。

4. 交易次數：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可透過多於一宗外幣兌換交易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港幣 160 元的現金獎賞。

5. 匯率會隨時按市場利率、外幣浮動、客戶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合資格外幣交易中匯率的決定權。

6.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回贈方式：如達到現金回贈要求，現金獎賞將會於推廣期後三個月內轉入客戶賬戶。

8. 本優惠可與滙豐尊尚兌匯同時使用。

9. 除另有說明，否則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2.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下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如您並非身處香港，我們或未獲授權於您身處或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經本網站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

風險披露：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M) 適用於「滙豐交易薈」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800港元現金獎賞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滙豐交易薈」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於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完成首次交易便可根據您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獲得以下現金獎賞：

- (i)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港幣1,000元
- (ii) 滙豐卓越理財：港幣800元
- (iii) 滙豐One（全面理財總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¹）：港幣500元
- (iv) 滙豐One（全面理財總值港幣50萬元以下¹）：港幣200元（「優惠」）

¹在推廣期間直至獎賞換領日期（第11條款）為過去兩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之滙豐One客戶。客戶可以在滙豐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您的戶口」>「港元往來」，在交易紀錄上面位置往下拉，查閱過去兩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有關「全面理財總值」的更多詳情，請訪問<https://www.hsbc.com.hk/campaigns/tcr-rate/>。



8. **推廣期：**客戶須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包括首尾兩天，客戶需要於下列第9(c)條款及細則中列出的指定日期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薈」）。
9.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開立投資戶口按以下列第9(e)條款及細則
 - (b) 只適用於新股票客戶，並於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間未透過滙豐進行任何股票買賣交易的客戶；及
 - (c) 按上述條款8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並於指定月份內進行合資格股票交易買賣；及
 - (d)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e) 持有本行戶口而戶口號碼結尾為380、381、391或392（「合資格戶口」）的任何滙豐投資服務賬戶的唯一或主要賬戶持有人（適用於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和滙豐One客戶）。
10. **優惠資格及詳情：**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均可享受以下優惠：
- (a) 按上述條款8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及
 - (b)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薈」。如客戶在推廣期期間（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離開「滙豐交易薈」均不能享受此優惠；及
 - (c) 在推廣期期間所進最少一次股票交易（「合資格交易」），優惠適用於透過任何滙豐銀行渠道在香港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但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如權證／牛熊證／界內證）、美股和中國A股市場所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及通過滙豐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交易。
 - (d) 所有於加入「滙豐交易薈」前所進行之股票交易，均不會計算於在內。
11. **獎賞換領日期：**獎賞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戶口之結算戶口。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請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聯絡本行，逾期將不獲受理。獎賞換領日期將於按照2025年8月31客戶持有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為避免疑問，在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只可領取獎賞一次。
12. **「滙豐交易薈」之相關費用：**「滙豐交易薈」的經紀佣金費用表將適用於所有已經加入「滙豐交易薈」的客戶。此計劃由滙豐銀行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乎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薈」。一但加入「滙豐交易薈」，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薈之細則。有關「滙豐交易薈」的所有收費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選擇「投資」>「滙豐交易薈」）內「滙豐交易薈」之細則。
1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送出獎賞之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9(c)及(d)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按上述條款10(c)或取消其合資格賬戶（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此優惠亦不適用於任何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及香港滙豐永久編制之員工，包括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子公司：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及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14. **其他推廣：**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風險披露：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 銷售或建議。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你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你。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視乎您每月的交易金額，您或會希望繼續保留在我們的標準證券服務收費計劃。特別對於美股，如選擇參與滙豐交易 薈，當前的美股買賣服務收費（首1,000股每單交易劃一收費18美元及超過1,000股後每股加額外收費0.015美元）將由滙豐 交易薈的經紀費用表所述之收費取代。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風險披露

股票風險披露

-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一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